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临高县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临高县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
委托方: 临高县林业局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方（甲方）：临高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临高县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临高县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工作内容包括：根据《海南省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2024—2035年）》《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等相关文件材料，编制《临高县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以修复沿海防护林生态系统为目标，明确方案任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沿海防护林资源分析、重点工程建设，如造林绿化工程、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试点工程、景观提质改造工程等。

4.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海口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甲方提供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初稿）。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交方案的时间双方再另行协商。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并提供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4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非乙方服务技术或质量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或合同解除，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6.5 本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方案内容完整、材料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方案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7.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对方案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整补充的内容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7.6 外业调查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野外作业等工作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以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8.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以评审通过为验收标准。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包干价，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即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15,500.00 元）；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送审稿，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0 元）；

③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并向甲方提交方案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20%），即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元）；

④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十条 设计的变更

10.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已开展工作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调查工作或补充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报告的日期顺延，并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收取原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10.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技术成果无法继续编制或暂停编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该像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额外费用)，并另按技术服务费 10%支付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报告或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评审)，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按技术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账户封账等行政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依约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具体付款流程另行约定。

11.4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对本合同是否履行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如乙方因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报告或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严重不合格或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工作量消耗或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4.2 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与本合同项目有关基础性资料、报价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临高县林业局



付

受委托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承担部门: 林业调查规划室

纳税人识别号:

部门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partment head.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谭杨新 13876782807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 39350188000267902

固定电话: 0898—66802906

传真号: 0898—66802906

邮箱: hnsky2019@163.com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409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符真斌

日 期: 2025年4月27日

